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324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茫

地 址 湖南省湘乡市山枣镇洙津村第六村民组185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智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窗用遮帘的安装和修理